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采〔2024〕48号

##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采购〔2021〕7号）、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4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办〔2024〕5号）任务部署，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推行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准入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适用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(二)适用范围：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准入制度适用于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、框架协议采购、带量集中采购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执行。

## 二、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内容与要求

(一)具体内容：将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、内容明确的《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(格式见附件1)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3.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(二)主要形式：明确简化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。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在资格审查时，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。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，资格审核时以证明材料为准。

(三)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需在采购文件明确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,并提供统一格式的《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,以便供应商就相关证明材料做出承诺。

(四)为确保项目履约质量,强化信用记录结果的运用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条件,以及被列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等不在资格信用承诺范围内,继续根据相关规定作为特定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。

### **三、承诺责任**

供应商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;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按照要求规范操作,强化自律,诚实守信。如作出虚假承诺的,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准入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(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按原公告执行)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市直各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,根据设置《资格承诺函》操作指南(附件2)发布采购文件,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信用承诺履约信

息及时归集到湛江市信用信息平台，建立供应商信用档案。

- 附件：1. 《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  
2. 设置《资格承诺函》操作指南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 1

## 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我方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）  
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方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，具体包括：

1.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3.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作出虚假承诺的，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## 附件 2

# 设置《资格承诺函》操作指南

一、在“资格与符合性要求”中添加对应条款：

评审点要求概况	评审点具体描述	操作
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	上移 下移 编辑
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	投标文件中提供《资格承诺函》	上移 下移 编辑
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	投标文件中提供《资格承诺函》	上移 下移 编辑
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。	上移 下移 编辑
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	投标文件中提供《资格承诺函》。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	上移 下移 编辑

二、在“其他附件”中添加《资格承诺函》（样本）：

文件名	操作
资格承诺函.docx	删除 删除

三、设置完成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如下：

### 二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。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
-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投标文件中提供《资格承诺函》
-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投标文件中提供《资格承诺函》
-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。
-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投标文件中提供《资格承诺函》。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

...

序号	资格评审内容
1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
2	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3	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4	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5	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
备注：1. 在“其他附件”加入《资格承诺函》，此时《资格承诺函》会单独生成一个附件，不含在招标文件内。

2. 具体描述措辞，各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式及描述习惯自行调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王晓立